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6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0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临2024-6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63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6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了驱动化工产业链纵深发展和升级，全力打造盐矿-氯碱-制冷剂-氟精细化工全产业链，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乳源电化厂”）参与了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恒达”，是江西省重点氯碱化工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离子膜烧碱、液氯、水合肼、ADC泡发剂、高纯盐酸等，拥有岩盐矿采矿权）的破产重整，2024年4月乳源电化厂被确认为蓝恒达重整投资人，相关重整计划于2024年6月经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同时，乳源电化厂拟与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鑫盛利保”）、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江西分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由鑫盛利保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乳源电化厂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5,037.46万元，中国信达江西分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962.54万元，设立合伙企业天津东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天津东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指定天津东信作为指定的蓝恒达重组投资人受让蓝恒达100%股权。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鑫盛利保、中国信达江西分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同意公司在合伙企业未能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时点向中国信达江西分公司足额分配门槛收益或向鑫盛利保足额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时由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以及在发生约定情形时，由公司或公司指定方按照约定收购中国信达江西分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及鑫盛利保持有的全部普通合伙份额。

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在实质意义上属于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东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60,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1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05-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1、甲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永叔路15号

负责人：蒋若莹

2、乙方：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硕

3、丙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法定代表人：张红伟

（二）差额补足相关约定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在每自然年度6月、12月的27日和投资期届满之日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协议约定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等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现金实缴出资余额*门槛收益率*现金实缴出资天数/360。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首个计算年度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42,300万元*3‰；后续每个计算年度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有限合伙人现金实缴出资余额*3‰*实际执行事务天数/360。自中国信达江西分公司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每连续12个月为一个计算年度，不足一个完整计算年度的期间应按照实际天数进行折算（每年按360日计算）。

2、根据《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合伙企业未能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时点向甲方足额分配门槛收益，则由丙方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如合伙企业未能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向乙方足额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则由丙方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三）远期收购相关约定

1、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投资期满1年后，丙方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以下价格以现金收购甲方和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但丙方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收购对价如下：

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收购对价=甲方实缴出资余额+应付未付的门槛收益；

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份额的收购对价=乙方实缴出资余额+应付未付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2、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投资期满1年后，丙方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以下价格以现金收购甲方和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丙方承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丙方应当履行远期收购义务，丙方或其指定方应当以现金收购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有限合伙份额、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普通合伙份额：

（1）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日（“到期日”）时，合伙企业未能向甲方足额分配实缴出资和门槛收益或未能向乙方足额分配实缴出资；

（2）蓝恒达的生产经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3）蓝恒达重整计划执行失败或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

三、本次合作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拥有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善的氟氯新型材料产业园，为了进一步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的纵深发展和全面升级，公司在江西省打造第二化工基地，致力于构建从盐矿开采到氯碱生产、新型环保制冷剂制造，直至氟精细化工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以实现区域战略布局的优化和规模的扩张。

本次签署《合伙协议》《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系基于推动完成蓝恒达重整计划工作的需求，旨在保障实现公司参与破产重整的目的，通过并表蓝恒达的方式，借助樟树丰富的盐矿资源以及江西发达的新能源产业等地理优势，为公司氯氟产业链的发展提供了上游原材料的保障，开拓下游市场，提高公司化工新材料在华中和华南市场的竞争力。本次签署相关协议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负有义务按《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对鑫盛利保、中国信达江西分公司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及门槛收益进行差额补足，以及按约定受让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虽然公司董事会已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履约能力，一旦发生该履约行为，仍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合伙企业运营及蓝恒达重整计划实施进展，降低和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6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6日上午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5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分团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团（组）长联席会议、五届二次职代会第二次分团会议，会议选举了张艳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陈建华先生、卢瑞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张艳东先生将与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建华先生、卢瑞益先生将与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张艳东先生：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吉林海龙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正处级）、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正处级）主持工作兼机关党委书记，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组织人事部部长兼机关党委书记、老干部工作处处长、纪委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兼任组织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新闻发言人。

陈建华先生：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贵州织金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煤电集团新井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科科长，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盘北选煤厂副厂长，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井开发公司副经理，贵州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物资采购部主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

卢瑞益先生：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供应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兼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公司机关第九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党委督查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5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纪绍思先生、杨德金先生、何平先生（简历附后）。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缴纳采矿权价款等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从166.18亿元调整至198亿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本部融资事宜，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本部实际情况，具体确定融资时间、融资期限、融资金额、融资成本、金融机构等具体事宜。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54）。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6,792.5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6,792.50万元，用于杨山煤矿选煤厂项目建设。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55）。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绍思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土城矿副矿长，公司人社部副主任、调度信息中心副主任，金佳矿党委委员、代理矿长、矿长，火铺矿党委委员、矿长，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党委书记。

杨德金先生：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火铺矿副矿长、山脚树矿党委委员、副书记、副矿长、矿长，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何平先生：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四川攀枝花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林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坝煤矿副矿长、林东平坝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家庄煤矿副矿长、泰来煤矿副矿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二级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纪绍思先生	√
3.02	杨德金先生	√
3.03	何平先生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赵敏女士	√
4.02	李学刚先生	√
4.03	李守兵先生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吴黎女士	√
5.02	赖远忠先生	√
5.03	胡艳丽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4/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六、其他事项”。

(三)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 以上文件报送以2024年10月15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传真），15519814099

邮箱：PJ600395@163.com

邮编：553536

联系人：孟令天

(二)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纪绍思先生	
3.02	杨德金先生	
3.03	何平先生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赵敏女士	
4.02	李学刚先生	
4.03	李守兵先生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吴黎女士	
5.02	赖远忠先生	
5.03	胡艳丽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5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1号机组首次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30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1号机组顺利实现首次并网发电。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总投资52.1033亿元，是全国首台套以燃烧无烟煤为主的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项目选定机组调峰能力深度灵活，具备高参数、高效率、高节水和超超临界、超低能耗、超低排放的“三高三超”特点。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1号机组正在进行后续调试工作，力争早日通过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5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意见，会议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吴黎女士、赖远忠先生、胡艳丽女士。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度融资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6,792.50万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要求，有利于解决杨山煤矿选煤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提高洗选效能，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黎女士：女，汉族，1983年5月出生，湖南邵东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贵州乌江能源黔南抽水储能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审计部工作）、部长等职务。现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赖远忠先生：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广东梅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派驻子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二级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艳丽女士：女，汉族，1978年5月出生，贵州安龙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机关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公司财务部税政科科长、会计科科长、资金科科长，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贵州盘江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科科长、融资出纳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5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黔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

●